

汽车销售合同

NO. 0000868

甲方: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购买方)

合同编号: 2024年 9月 8日

乙方: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销售方)

签订时间: 2024年 9月 8日

因甲方欲向乙方购买汽车, 经双方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买卖合同所涉车辆(以下简称“车辆”)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基本信息

甲方	<u>浙江吉利控股集团</u>	身份证号码	<u>340604196701270817</u>
电话	<u>18009615021</u>	企业地址	<u>113406210070148075</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u>		

二、标的物基本情况

车型	厂家指导价	外观颜色	内饰	数量	销售价格(单位: 元)	购买方式(勾选)
<u>吉利帝豪L HiP</u>	<u>18000</u>	<u>白</u>	<u>棕</u>	<u>1</u>	<u>17300</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款

甲方指定车辆用户名为: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非特殊原因不得更改户名。

本销售合同项下的乙方为甲方提供“一站式”综合购车服务解决方案, 包括: 为甲方提供购车金融贷款咨询服务、车辆上牌服务、保险咨询及协助办理保险服务、精品加装服务等。

1. 购车金融贷款咨询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站式”综合购车服务解决方案, 包括: 为甲方提供购车金融贷款方案的咨询服务, 包括: 相关金融机构以及贷款推荐, 各银行的贷款、征信条件、贷款利率等信息和比较, 根据甲方征信情况、抵押物等具体情况帮助甲方选择等;
2. 根据甲方需求和甲方的选择, 协助甲方办理向金融机构申请购车贷款的手续;
3. 协助甲方准备向贷款机构、担保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 以及代为递交相关文件并根据甲方委托办理相关手续等;
4. 以上乙方收取咨询服务费 0 元, 预估贷款金额 17300 元, 贷款机构 建设银行。

1. 协助甲方办理所购车辆机动车登记上牌手续, 取得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证件: 车辆登记证、车辆号牌、车辆行驶证等;
2. 协助甲方办理机动车购置税等相关手续, 协助甲方办理购置税全额以国家出具的发票金额为准;
3. 协助甲方办理机动车购置税等相关手续, 协助甲方办理购置税全额以国家出具的发票金额为准;
4. 协助甲方办理机动车购置税等相关手续, 协助甲方办理购置税全额以国家出具的发票金额为准;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向甲方提供全面的保险咨询服务;
2.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向甲方提供全面的保险咨询服务;
3.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向甲方提供全面的保险咨询服务;
4.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向甲方提供全面的保险咨询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购车金融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购车金融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购车金融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购车金融服务。

经销商名称: <u>浙江吉利控股集团</u>	交易总价合计(大写) <u>173000</u>	大写: 人民币 <u>壹拾柒万叁仟元</u>
备注	1. 甲方所购车辆上述交易总价已享受厂家所给B70原厂活动折扣, 若获得银行审批通过, 则甲方不得退订, 否则视为违约, 定金不予退还, 且甲方所购车辆与金融机构约定的期限贷款购车方式, 甲方不得提前还款, 若提前还款, 则甲方退还乙方额外支付的优惠金额。此价格仅指贷款购车优惠的价格, 若贷款不通过, 或者贷款金额不足, 此价格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需另行再议。	

三、付款

1.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车款: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时支付定金(小写)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万 元。甲方需在乙方开具购车发票前付清尾款(如贷款购车需全额放款到甲方账户)。

2. 甲方应按上述合同约定, 将当期应付款项足额支付至乙方或如下乙方账户: 收款人: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账号: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四、车辆质量、交车地点、时间、方式及提车接收

1. 乙方交付的车辆, 其质量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 符合安全驾驶和用户手册载明的安全要求, 符合车辆注册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标准。乙方交付的车辆是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

2.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项约定交车地点及时间交付车辆,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车辆交付手续的, 逾期期间车辆灭失和损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并且乙方有权按约定提车, 按车辆实际存放地车辆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取车费用。

3. 购车方甲方与车辆交接当场进行验收,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汽车, 相关物品及随车文件, 并向购货方告知完成车辆交付前检查情况和已发现汽车故障或瑕疵的排除情况, 购货方应对所购买的车辆外观配置/随车物件和使用功能进行认真检查, 如有异议, 应当场向供货方提出, 双方再次协商处理。

五、双方保证责任

1. 甲方保证责任: (1) 甲方所购车辆不得用于有损乙方或比亚迪品牌形象的活动及行为; 购货方应认真阅读供货方提供的高品质生产“保养及保修手册”等随车文件, 根据文件中规定的安全注意事项及要求执行车辆使用和维修保养。

(2) 甲方交付、在签署本合同前, 甲方已经了解车辆注册地对车辆注册、上牌的限制性规定和要求, 并且在此基础上将相关车辆注册地的各项规定、政策进行告知, 并有相关部门的批准、许可, 或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所要求的资格要求, 如果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个人信息存在瑕疵导致甲方无法在当地注册、上牌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个人信息是正确、完整、真实的, 因个人信息存在瑕疵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合同签订后, 购货方不得随意更改车型、颜色、配置及提出退订。购货方不得在车辆未入本销售合同指定人名下, 将本合同项下车辆出售给第三方以获取商业利益。

(4) 购货方提供供货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 积极配合供货方办理各项车辆手续。

2. 乙方保证责任: (1) 甲方将享有“保修手册”和“用户手册”中所规定的保养、保修及规定的售后服务权利;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行驶证复印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建立客户保修档案。

(2) 乙方保证责任按协议的规定向甲方交付车辆, 并协助甲方做好提车接收工作。

六、不可抗力 1. 因发生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疫病以及政府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合同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开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本合同的一方不能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 该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买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买卖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应在3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1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据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交车的,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予前述客观因素消失后及时交付。

七、保密责任 乙方可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使用甲方的用户信息, 并对甲方的用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乙方重大过失导致用户信息泄露, 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车款或提车, 导致车辆无法落实, 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已交全款且指定车型后, 甲方提车前所购车辆损坏、灭失等, 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金额支付车款, 若延误超过3天, 乙方有权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甲方已付之定金不予返还, 扣除定金部分的已付车款(如有)无息退还甲方, 乙方方可另行出售本合同车辆。

3. 如因厂家提车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车或者无法提车的, 供货方应重新确认提车时间; 如不能接受供货方重新确认的提车时间, 购货方有权要求退回定金及购车方已交的所有合同款项。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取代先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合同签署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联系地址: 境内在将寄发三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境外在寄发十五日后即视为已经送达; 任何一方如需要更改地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若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未送达, 则合同另行手写部分无效。

3. 删除或抹除部分手写内容, 本合同另行手写部分无效。

4. 本合同(销售合同)任何条款的标题及目录仅供参考, 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且本合同内任何条款不得根据其标题解释或接受其他标题影响和限制。

5. 非经双方的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或移交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国法律。由于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 则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判。

7.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别约定: 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必须支付至乙方财务人员或汇入到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未按上述要求交款, 造成任何损失均与乙方无关, 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收到款项后向甲方出具盖有财务章或发票专用章的机动车辆销售统一发票等单据或收款收据, 甲方无法提供盖有乙方财务章或发票专用章的收款行为, 均不是乙方公司行为。

特别申明: 根据工信部(2021)246号通知要求, 甲方在乙方选购车辆时, 同意并有义务配合乙方在车辆交付时按照工信部(2021)246号通知的要求, 完成车辆回迁变更登记, 并保证所登记的主体信息与车辆所有信息一致。

2. 甲方将本次从乙方购买的车辆再次转移时, 未办理变更登记变更的, 可能导致甲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必要的困扰, 包括但不限于因新车主违法使用车辆导致法律责任, 配合国家相关部门调查等。

第一联: 存根

第二联: 客户红

第三联: 客户红

第四联: 客户红

第五联: 客户红

第六联: 客户红

第七联: 客户红

第八联: 客户红

第九联: 客户红

第十联: 客户红

第十一联: 客户红

第十二联: 客户红

第十三联: 客户红

第十四联: 客户红

第十五联: 客户红

第十六联: 客户红

第十七联: 客户红

第十八联: 客户红

第十九联: 客户红

第二十联: 客户红

第二十一联: 客户红

第二十二联: 客户红

第二十三联: 客户红

第二十四联: 客户红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销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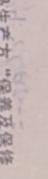
15-1184-081

2024.9.8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销售经理

15-1184-08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销售经理

15-1184-081

2024.9.8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销售经理

15-1184-081